

跨世纪中国经济系列丛书

迈向
21
世纪：

中国 股份制

付卡佳 著
白津夫

MAIXIANG
21SHIJI
ZHONGGUO
GUFENZHI

工商出版社

迈向 21 世纪：

中国股份制

付卡佳、白津夫著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富民 吴长清

封面设计 孙 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迈向 21 世纪:中国股份制/付卡佳,白津夫著,-北京:工商出版社,1998.7

ISBN 7-80012-370-7

I. 迈… I. ①付… ②白… II. ①企业经济-股份制-研究-中国②企业管理-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8519 号

书名/迈向 21 世纪:中国股份制

著者/付卡佳 白津夫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00 千

版本/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10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370-7/F·146

定价:1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的改革是一场制度创新和制度革命,也是向经济社会现代化全面推进的过程。中国的改革始终是朝着现代化这个大目标的,改革的每一个成功都是向现代化方向迈进了一步。最能体现中国改革现代化的是国有企业改革,因为国有企业改革不仅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现实基础,而且国有企业改革就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根本方向的。所谓现代企业制度,就是在现代企业形式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制度形式。那么,什么样的形式是现代企业主导的制度形式呢?自从有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以来,经过长期的演变过程,最后以股份制这一资本组织形式替代了其它企业形式,成为现代企业基本的、主导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制度形式历史并不长,但为什么它能够后来居上,成为现代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

首先,股份制是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股份的出现是市场的结果,最初的股份形式是在市场交换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随着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股份制才逐步得以在企业诸形式中确立起来,并发展成为具有优势的企业组织形式。

同时,生产社会化加速了资本的社会化,进一步拓展了股份制发展的空间。所以,是市场造就了股份制,是生产的社会化加速了股份制的发展。

其次,股份制符合现代化的方向。就经济发展而言,现代化首先是企业的现代化,是以企业为主要载体来实现的。股份制既然是现代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那么很显然,股份制发展不仅不违背现代化的方向,而且本身就是为现代化服务的,或者说是现代化的具体内容。

第三,股份制具有组织现代企业的优势。股份制是建立在现代企业基础之上的,或者说是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它对于现代企业资本的组织与运作,具有明显的优势。因为现代市场经济是高度资本化的经济,企业的经营与运作是在完全资本化形态下进行的,所以要求企业的组织形式必须与之相适应。股份制是以资本化为前提的,也是以组织与运作资本为主要特征的。因此,具有其它企业形式不可比的优势。

中国的改革既然是以现代化为目标的,同时,国有企业改革又是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的,那么,发展股份制既是改革与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又是企业制度创新的现实选择,舍此没有它途。世界企业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中国的改革经过二十年的探索也已经证明,股份制代表了现代企业和现代化的方向。

在迈向 21 世纪的今天,大力发展股份制经济,对于处在改革与发展关键时期的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一定意义上讲,我们能否顺利地进行国有企业改革,成功地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重要的是取决于我们能否真正搞好股份制改革,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讲,我们正在进行一场股份制革命。这一革命的深刻性和彻底性将奠定我们迈向 21 世纪的基础。

目 录

(1)	前 言
(1)	第一章 股份制:又是春风化雨时
(2)	○十五大给股份制以“说法”
(5)	○空间的拓展
(10)	○新的成长条件
(15)	○新的发展时机
(34)	第二章 股份经济:21 世纪经济发展的主流
(35)	○方向: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5)	○出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51)	○趋势:股份制是市场化进程之必然
(54)	○展望:股份制是 21 世纪的主要经济形态
(57)	第三章 股份制度:现代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
(58)	○股份公司的发展与制度变迁
(77)	○现代公司制度的基本特征
(88)	○股份制度的基本形式
(93)	○股份制的功能
(97)	第四章 社会资本化:股份经济的组织与运作

-
- (98) ○股份公司的创立
 - (105)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与管理体制
 - (127) ○不同国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与治理结构

 - (133) **第五章 证券市场:股份经济市场化的平台**
 - (134) ○股票的概念
 - (135) ○股票的种类
 - (143) ○股票内容的界定
 - (145) ○股票的价格
 - (156) ○股票价格指数
 - (171) ○证券发行市场
 - (175) ○证券流通市场
 - (177) ○证券交易所与交易方式

 - (193) **第六章 国有企业制度:缺陷与改革**
 - (194) ○国有企业制度的形成
 - (198) ○我国国有企业制度特征
 - (205) ○国有企业的历史评价
 - (216)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

 - (227) **第七章 十年风雨路:中国股份制改革的历程**
 - (228) ○股份制发展的总体情况
 - (235) ○我国股份制改革的三次浪潮
 - (242) ○股份制改造的具体情况与问题
 - (251) ○股份合作制:中国股份制改造的一大创举

 - (259) **第八章 正确选择:建立适合国情的股份制度**

(260)	○建立现代公司制度的前提
(269)	○建立现代公司制度的条件评价
(277)	○建立现代公司制度的基本原则
(285)	○建立现代公司制度的目标选择
(305)	第九章 迈向 21 世纪: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难点
(306)	○债务:国有企业改革难以解脱的羁绊
(315)	○富余人员: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难过的关口
(325)	○企业办社会:国有企业难卸的包袱
(329)	○政企关系:国有企业难以割断的脐带
(331)	第十章 创新:面向 21 世纪股份制改革的关键
(332)	○国有资产的委托代理
(338)	○企业法人财产权
(348)	○企业领导体制与企业家
(355)	○外部环境的创造
(371)	第十一章 走好:中国的股份制
(372)	○正确认识股份制改革中的问题
(377)	○积极稳妥地推进股份制改造
(387)	附 注
(400)	后 记

第一章 股份制： 又是春风化雨时

企业发展具有多种形式，其中股份制是最具典型意义的财产组织形式和资本运营方式。现代企业是以股份制为基本组织形式的，股份制可以有效地组织资产的运营，提高企业的经营效果，并且代表着企业发展的方向。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理论界和企业界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需要，提出了实行股份制的问题。然而，股份制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经过了风风雨雨，走过了不平坦的路。股份制向何处去？中国的股份制路在何方？党的十五大有如春风化雨，指明了股份经济发展的方向。

十五大给股份制以“说法”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股份制作出了科学的结论,明确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的手中。这里面体现了三层意思:一是对股份制进行了科学的认定,明确了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从而为大力发展股份制确立了政策的依据;二是充分肯定了股份制的作用,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无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可以用,这就为我们积极进行股份制改革提供了现实的依据;三是进一步明确了判断股份制属性的方法,就是不能笼统地去判断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而要联系资产构成来分析,关键要看控股权掌握在谁的手中,这就为我们在具体的股份制实践中,正确判断乃至合理确定股权结构提供了操作依据。

如何科学地认识股份制是发展股份经济的重要前提。股份制是所有制的一种具体实现形式,由于它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因此世界各国都普遍采用了股份制这种形式作为企业与资本运营的基本组织形式。从本质意义上讲,股份制是一种混合所有制,或者说是混合经济形式。在股份经济形式下,所有制的意义并不重要。所以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也没有必要一定要过分强调股份制的所有制性质。如果一定要问股份制与所有制的关系,二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有制是股份制的必要前提,没有不同所有者主体的存在,也就不可能有股份制的形成。同时,不同所有制又包容于股份形态之中,源自于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股份

资本,在股份条件下同化为公司资产。在这里,不同所有者取得了共同的身份——股东,所有权转化为无差别的股权,各种所有制在公司形态下表现出高度的同一性。私有权可能有更适于股份制的特点,因为股权的高度分散化为个体权利的实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成熟的公司形式决不仅仅是私有权的集合,它是多种所有制的复合。正是这种复合性,才使股份制带有混合所有制的特点,更多地体现出社会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可以说,股份公司是独立于股东之外的“财产的结合”。

股份制在现代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马克思曾对股份制作过高度评价,在《资本论》中多次讲到股份制问题,对股份制的积极作用给予充分的肯定。其主要观点是:

股份制加快了资本的积累能力和集中速度,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资本的集中效益。马克思特别以铁路为例进一步阐述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1]同时,也正是由于股份公司的成立,“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

股份制优化了资本的所有制关系,产生了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所有制结构,促进了资本经营队伍的形成。这是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革命意义的转变。对此马克思曾指出,由于股份公司的成立,“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2]公司的经营管理转由各方面的专家,如会计师、销售专家、广告专家、律师等去执行。这些人训练有素,通过竞争机制选出,富于效率,能够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这样就可以使资本与经营资本的专家实现有效的结合,使经营专门化,从而大大提高了资本的经营效率和资本的收益。

股份制为人类社会从私人占有制向社会共同占有制的转变提

供了新的途径。这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股份公司的发展是“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是“通向一种新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并且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会消灭私人产业”。所以,股份公司“这是一种没有私有财产的私人生产”。^[3]现实社会这种股份的高度分散化、社会化越来越显性化。例如美国一些大的股份公司,股权已经分散到社会各个层面。AT&T 公司的股东为 287.9 万;通用汽车公司为 125.5 万;埃克森石油公司的股东为 68.4 万;福特汽车公司是 33.5 万。尤其是随着法人所有权的确立,作为私有制基础的私有权转为法人所有权,从而具有了社会意义。尽管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私有制,但从权属上看,财产所有者所拥有的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所有权了,至少不是直接意义上的私有权。虽然这不能和公有制相提并论,但也已经不是最初形态的私有制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股份公司的这种社会性曾被有些人误释为公有制或接近于公有制,其实这和我们通常意义上的公有制并不能同日而语,我们所说的公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而股份公司所体现的具有一定社会意义的法人所有权,乃是发生在公司内部的经济关系之中,并没有发生制度性的变革。在社会性这一点上,二者有相近的地方,但本质上是不同的。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我们正确认识,这就是在很多人看来,股份制的确是一种有效的资本组织形式,其作用也是有目共睹的,但股份制与公有制是相对立的、相排斥的,在公有制基础上股份制是难以建立起来的。我们说,这是不正确的。公有制与股份制虽然不象私有制那样有很强的亲合力,但公司制并不排斥公有制,在公有制条件下仍然可以建立起股份制。这一方面是由于现代企业制度下,财产的所有制关系已不表现为核心问题,对现代企业来说,既然私人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约束不断弱化,其职能不断向国家转移已成为现代企业发展的一种趋势;既然私人所有者对持股动机越来越

不是控制企业的经营,而只是想通过股票买卖而进行金融投机,那么,对于构建股份公司来说,所有者是私人,还是由国家来代表,就不是那么重要,或者说不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关键因素了。另一方面,我们所说的公有制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单一公有制,现实公有制包括多种实现形式和不同的层次。在我国除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还有通过各种合作和联合形成的公有形式,也包括混合经济中的公有部分。公有制的这些不同层次,作为不同的产权主体,它们完全可以以独立的出资人的身份投资入股,加入到股份公司中来;也可以独立或者以控股形式保持在公司中的优势。

不仅如此,公有制条件下还可以为股份公司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一是宏观经济的有序性为股份制的发展提供保证。我们知道,公有制经济在保证宏观经济的有序性方面,是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的。由此可以避免自由市场经济的盲目性,使股份制在一个有序的环境中发展;二是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动员社会资金投入到了公司发展之中,也可以集中资金用于重点企业的发展;三是公有制经济以其雄厚的资本条件,保证股份制的顺利发展。所以我说,公有制不仅不排斥股份制,而且会促进股份制的完善发展。

空间的拓展

所有制问题一向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特别是长期在“左”的思想支配下,所有制问题更是被绝对化、神秘化,甚至被作为“禁区”,而“不可越雷池一步”。党的十五大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有了新的突破,特别是在所有制问题上有重大突破。十五大报告不仅提出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而且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就为我们实现经济体制

改革的新突破明确了方向和重点,也为股份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所有制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强调:共产党人“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它所以这样重要,是因为无产阶级革命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所有制问题,即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从而建立起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4]这表明,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是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以后剥夺资产阶级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必然产物。没有“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程,则社会主义就是一句空话。我们党在这一理论指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果,建立了规模宏大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形成了公有制经济的优势。所以应当肯定地讲,所有制问题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问题,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建立初期,所有制显得尤其重要。但是,所有制又不是绝对的,它的发展是受生产力水平决定的,一定的生产力状况要求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有活力的体制能够顺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及时对所有制结构做出调整,从而保持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而比较僵硬的体制,则片面地强调所有制的完全性、纯粹性、单一性,以一种所有制排斥其它所有制。这必然导致对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束缚。建国以来,我们恰恰是在所有制问题上走向了极端。先是脱离生产力搞生产关系的穷过渡,在所有制方面搞“一大二公三纯”;然后便是脱离国情实际,以“全民所有制”一统天下,以国有制做为公有制的代表形式,从而否定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排斥其它所有制形式。在理论上,我们陷入所有制决定一切和所有制封闭论的误区,把公有制作为衡量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唯一标准,以姓“资”姓“社”作为是非的

界限;割裂公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的联系,人为地制造公有经济的封闭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到,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状况,决定了所有制形式必须是多样的,不能是单一的公有制,更不能是单一的国有制。我国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实质意义上来说,是一次新的所有制革命,也就是要彻底摆脱“左”的思想的束缚,恢复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决定所有制结构的观点,抛弃了“一大二公”的错误理论,在所有制结构和所有制的发展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形成了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格局。据 1978 年的统计,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公有制经济提供的占 99%,其中国有、集体分别占 56%和 43%;非公有制经济只占 1%。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94 年,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数的比重为 7.2%,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11.5%,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8.45%,占全社会商业网点总数的比重为 87.1%,占全国工商税收的比重为 7.3%。到目前为止,非公有制经济在很多方面达到了与公有制经济几乎平分秋色的程度。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国有经济战略结构调整,适当收缩国有经济,放开放活非国有经济已成必然趋势。这势必会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所有制结构会进一步朝着更加多样化、多层次性和更加富有活力的方向发展。据有关部门预测,“九五”期间乃至 2010 年,我国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将发生如下变化:到 2000 年,国有经济的比重将占 37.2%、集体经济占 38%、非公有制经济占 24.8%;到 2010 年,国有经济将占到 34.7%、集体经济占 34.5%、非公有制经济占 30.8%。通过我

国所有制结构变化及发展预测,可以看到这样几种趋势:一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稳定并将长期保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要保持这样一种平衡;二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速度加快,要超出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速度。据统计,1984年至1995年,全国个体工商户由932.9万户增长到2703.7万户,个体工业产值比重由1.8%上升至13%以上。公有制经济的总体增长速度比改革前加快,经济总量增加,但比重下降。1956年—1978年,公有制经济提供的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递增6%左右,1979—1996年,年平均增长8.7%,而比重1995年比1978年下降16个百分点。三是集体经济发展速度快于国有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国有经济比重1995年比1978年下降了13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比重,国有经济由1978年的77.6%下降为1995年的38.1%,下降近40个百分点。同期集体经济工业产值1995年比1978年增长21倍。可以肯定,今后十五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还有较大空间。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早在1986年,邓小平同志就阐明了这一思想,指出:“我们采取的所有开放、搞活、改革等方面的政策,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发展,还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资的企业发展,但始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5]1992年,邓小平同志又说:“从深圳的情况看,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四分之一,就是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得到益处嘛!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6]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们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并在实践中得到坚持。

改革以来的实践证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的,不仅解放了生产力,

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对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知道，股份经济形式首先要求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和所有权的进一步社会化，这样才有利于股份制经济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运作。股份制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而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也必然要选择股份制这种形式，因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和股份制是树和果的关系。虽然在现代企业中也存在独资的股份形式，但这只限于在一些特殊垄断行业和部门，并且也不是股份制的基本形式。从现代股份制经济发展的趋势来看，股权分散成为基本趋势。而股权分散是以所有权主体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多种所有制经济和所有制主体的存在，就不可能形成分散化的股权结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我国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格局的形成，客观上为股份制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这就是说，股份制必须生长于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环境之中，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存在是股份制经济的现实土壤，如果说，改革以来股份制有了一定的发展的话，那么，它的前提还是所有制改革上有了一定的推进。事实上，只要我们认真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在股份制发展的历程中，凡是在所有制改革上有了实质的进展的时候，股份制就会得到顺利发展；凡是过于束缚在所有制问题上，或者过分强调公有制，就会影响股份制的发展。我国股份制的最初试点开始于1984年，当时正是我国体制改革由农村转向城市，并在经济体制改革上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在企业改革上，也由放权让利转向“利改税”改革。与此相适应，在理论上也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正式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在所有制问题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只是全民所有制的一种形式的观点，从而初步探索了所有制形式问题。这也就为股份制改革试点提